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海潮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15年12月31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刘双广先生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婧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陈婧女士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陈婧，女，1981年2月生，上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硕士，在读法国里昂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第一财经日报记者。2007年4月至2013年6月，先后任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业务经理、交易部副部长、会员部副部长、发展研究部部长、综合部部长，期间曾兼任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2014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婧女士及其直系亲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陈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陈婧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

联系电话：020-32068888

传 真：020-32032888

电子邮箱：irm@gosuncn.com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